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線上教學課程計畫

一、依據

111年1月20日訂

依據110年12月24日金門縣府教學字第11001066771號函辦理。

二、目的

因應疫情變化影響，致使學生無法到校上課，顧及學生學習無法重來、不能停滯，又考量降低群聚機會、減少感染以減輕醫療負擔，結合網路與科技應用，採線上教學模式，讓學生學習不中斷。

三、實施準備

(一)軟體與平台

本校線上教學主要採用 Google Classroom 課程教學平台及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軟體，搭配 pagamo、均一學習網、SR 智慧閱讀系統等網路平台。

(二)帳號

校內每位師生皆已開設一 Google 教育帳號，在使用任何 Google 應用程式前，請先開啟 www.google.com.tw 並「登入」，該帳號才會啟用。

(三)演練

學生：每學期利用資訊課或一個上課日進行至少一次的相關演練。
教師：利用專業社群研習或領域研究會進行至少一次的相關演練。

(四)設備

調查需求優先調度校內資訊設備，提供弱勢家庭無相關設備之學生在家使用，學校資訊設備不足時，優先協助弱勢學生申請借用行動載具或上網設備、4G/5GSIM卡，如有需求可依「金門縣行動載具相關設備使用管理要點」向金門縣教育網路中心申請調度。

四、實施時機

教育部宣布停止到校實體授課，採線上教學時同步實施。

五、實施方式

(一)同步教學：

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即時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二)非同步教學：

教師事先製作、錄製教材，將教材整理至教學平台，並適度補充額外教材，讓學生自行學習，在安全原則下，或與同儕或小組討論。

(三) 混成式教學：

融合同步及非同步教學方式。

(四) 授課原則：

教師授課時應以原任教班級對象為原則，如教師可落實共備，得併班線上共課，並同步上線指導學生。

(五) 時數折抵：

線上教學課程視為正式課程，因此其節數得折抵實體上課節數。

六、教學與評量

(一) 教學：

- 1 學校實施線上教學期間，各節課程以按既定課表實施為原則，另得視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 2 任課教師於每節課程中，得依據班級學生之課堂反應及需求、考量學生學習效果及身心發展(例如：視力保健、注意力維持等)，彈性調整線上教學模式及其時間比率。
- 3 學校採彈性多元方式實施線上教學，(同步視訊、非同步預錄影片、線上學習資源、徵用電視頻道、通訊軟體、紙本自主學習等)均可視為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工作內容，但應包含指定任務或分派作業、實施評量與回饋等項目，並將實施歷程資料(如線上平臺學習歷程記錄、學習單檔案、出缺席紀錄等)留存備查。

(二) 評量方式

- 1 依據各課程計畫內容學生之學習評量可採線上測驗、在家實作、習作練習、影音錄製、課堂參與、表單回饋等多元評量方式。
- 2 學生居家線上學習期間，從寬認定學生成績。
- 3 課程任務指派或是作業上傳，以學生能自力完成，不須家長協助為原則；如確有需要請家長協助學生，以簡單、易用為宜，避免頻繁操作。
- 4 疫情趨緩學生恢復到校上課後，定期評量以到校實施為主，平時評量採前述彈性多元方式進行，並兼顧公平性。

七、實施注意事項

(一) 教學進度確認

教室日誌填寫方式，依每節課實際照表上課的內容，或是規定的學習任務由學藝股長，在當日上完課就須上網填寫上課內容。

(二) 學習狀況掌握

教師點名方式可利用線上簽到/顯示名稱截圖均可，授課教師於授課時需每節課點名，掌握學生在家健康狀況及學習情形，如有學

生未依規定進行線上學習或非同步教學之學習，應於課程結束當日通知家長，並了解學生缺課原因及做成紀錄。

(三)未能參與線上課程之學生，學校及教師應提供紙本或其他管道教學資源，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八、各處室配合事項

學務處:協助任課老師及導師關心學生在家健康及參與線上學習之出缺勤情形;如有學生遭遇困難(例如:身體不適、特殊家庭因素等),應先了解個案狀況,並從寬採計出缺席紀錄。學生如無法按時參與同步線上教學課程,仍應事前告知任課老師,並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輔導室:協助任課老師及導師對於線上學習適應困難、產生學習壓力、焦慮等之學生,提供輔導方案並及時提供諮詢與協助。

九、獎勵方式

辦理線上教學卓有成效之人員,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從優敘獎。

十、本實施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